

附件 3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落后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编制说明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<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>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按照交通运输厅的要求组织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落后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的编制审核工作，相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必要性

（一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）第六条规定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和支持质量管理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的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建设交通强国、质量强国及推进品质工程创建的需要。

通过淘汰落后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将进一步推进我区公路工程“品质工程”及“微创新”创建，是建设交通强国和质量强国的具体举措。鼓励我区公路工程推广和应用施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持续推进实施现代工程管理和技术设备转型升级，保证我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管控，提高区内公路工程质量和耐久性。同时，为我区公路工程项目今后淘汰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收集、评估、筛选、论证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为建立健全我区公路行业淘汰

落后工艺工法、设备和材料的长效机制奠定基础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<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>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。

三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重在解决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及难点问题，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，为打造品质工程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严谨。实事求是地开展研究论证。对一些实践证明的好用、实用的工艺工法、设备、材料要继承发扬，对一些成熟先进的工艺工法、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要认真搜集、系统梳理、合理引用；对一些落后的、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工艺工法、设备、材料的评估论证要实事求是、尊重历史、着眼发展、依据充分，并按规范的程序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坚持公正公开。以工程实际为依据，公正客观地开展研究论证，充分掌握各方需求，统筹兼顾各方利益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公正公开的工作程序。

四、编制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征集梳理初稿。2019年7月-12月，事务中心征集并梳理形成《目录》（初稿），共10项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广泛征求意见，并整理和初审。2020年1月-6月，事务中心向区内各市、县（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交

通质监机构及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 44 份，共收到各单位反馈意见建议 22 条，其中修改、补充意见 9 条，建议新增意见 13 条。经事务中心召开初审会议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和初步筛选，形成《目录》（专家论证稿），共 16 项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专家论证。2020 年 7 月 3 日，事务中心组织区内公路工程建设、养护运营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行业的 7 位专家对《目录》（专家论证稿）进行了论证，7 位专家一致同意《目录》16 项工艺中 15 项为落后工艺，其已不符合当前公路建设项目品质工程相关要求，应该在一定范围内禁止或限制使用，其中 1 项工艺建议删除，并形成了专家论证意见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《目录》形成。事务中心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整理形成《目录》送审稿，上报交通运输厅审定、公示后，正式发布实施。后期将陆续形成淘汰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目录，逐步发布。

五、《目录》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中所列的小型箱梁及空心板充气胶囊内模施工工艺、滚筒搅拌机搅拌混凝土、预应力人工张拉、人工加工圆形桩基及立柱钢筋骨架、支座下垫普通砂浆或普通钢板等 15 项落后工艺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区公路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其中小型箱梁及空心板充气胶囊内模施工等 6 项为禁止类别、传统人工凿除法破桩头等 9 项为限制类别，对于禁止类别给出了成熟的可替代工艺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于限制类别提出了限制使用具体要求，并给出了可替代工艺。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限制、禁止的 15 项工艺适用

范围为公路工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养护工程项目可视情况参照执行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交通运输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《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公示，公示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，目前尚未正式印发，共有 29 项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工艺、设备、材料，其中有“空心板、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”、“‘直接凿除法’桩头处理工艺”、“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”三项与我区《目录》中的“小型箱梁、空心板充气胶囊内模工艺”、“传统凿除法破桩头”、“预应力人工张拉工艺”内容基本一致，建议将我区《目录》中上述 3 项内容一致的落后工艺、工法去除，将剩余的 12 项在我区公示执行。上述 3 项落后淘汰工艺按照交通运输部本次第一批发布的 29 项执行。待交通运输部陆续发布第二批及以后淘汰目录后，如有与我区发布的 12 项内容一致的，按交通运输部要求执行。